

大葉大學「智慧製造跨域專業學程」設置辦法

107 年 5 月 29 日工學院第 47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工學院第 54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26 日工學院第 56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工學院第 58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6 日工學院第 59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智慧製造跨域專業學程」結合工學院各學系之特色，以培育學生兼具設計、製造、資訊、感測、聯網、通訊等技術，培養學生跨域協同合作實作整合性能力。培育領域包括「資料擷取」、「雲端服務」、「精密設計與製造」、「智慧系統」，透過結合業界師資協同授課方式，落實智慧製造技術之實務教學，使學生成為智慧製造應用與管理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工學院籌設，並置召集人一名，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二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問題導向的頂石課程，每學年由工學院協調相關學系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修業學程規劃如附表一。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4 學分。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

第八條 各課程之修課人數上限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條 工學院各學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均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其他學院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學程證明書核發方式如下：

一、通過本學程修讀條件之學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確認學生滿足修業規定，於畢業時主動核發學程證明書。

二、已通過本學程修讀條件之學生，得於學期中填寫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二週內完成核發。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程規劃表

智慧製造跨域專業學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基礎課程		智慧製造概論	2
專業課程	資料擷取類	嵌入式系統	3
		資料庫軟體實務	3
		機器視覺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雲端服務類	物聯網	3
		智慧工廠管理	3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機器學習	3
	精密設計與製造類	逆向工程與 3D 列印	3
		電腦輔助製造	3
		精密機械設計	3
		精密機械加工	3
	智慧系統類	智慧機器人導論	3
		深度學習	3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	3
		Python 程式語言	3
人工智慧		3	
問題導向的頂石課程(必修)		專題實作(一)	1
		專題實作(二)	1

大葉大學「智慧製造跨域專業學程」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人		系級	
		學號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 自領 ☐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修習說明：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4 學分。			

修課紀錄暨成績一覽表 (以下資料請申請人填寫)					
課程類別	修課學年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基礎課程					
專業課程					
問題導向的 頂石課程					
總計：_____科目_____學分					

備註：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審 查 欄 位(以下資料由審核單位填寫)		
☐ 通過，可取得本學程證書。	學 程 召 集 人 簽 章	
☐ 不通過，原因：		
審核人：		